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1段32號6樓

承辦人：副工程司 林震也

電話：03-3033688轉3631

傳真：03-3033661

電子信箱：1001333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防字第1110174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6000G_111017447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111年6月23日函釋「有關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四項後段所稱『開發或利用之許可』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111年6月23日經授水字第111202088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水利法第83條之7第4項規定略以：「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第一項土地之開發或利用許可。」，查該項立法目的，係為確保土地開發利用時留設足夠減洪空間，故明定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第一項土地之開發或利用許可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考量出流管制計畫書係配合目的事業開發所為之淹水風險管制措施，因開發利用類型眾多，且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程序不同，故前揭「開發或利用之許可」，依據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第2條第

建照科 111/06/29 16:57



2H1110050310 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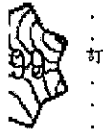
2項規定意旨，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令核准工程開工。

四、隨文檢附經濟部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

副本：

電 2022/06/29 文
交 15:08:51 換 章

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絡人：鄭皓中
連絡電話：04-22501003
電子信箱：E12034@wra.gov.tw
傳 真：04-22501466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1202088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四項後段所稱「開發或利用之許可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四項規定略以：「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第一項土地之開發或利用許可。」，查該項立法目的，係為確保土地開發利用時留設足夠減洪空間，故明定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第一項土地之開發或利用許可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考量出流管制計畫書係配合目的事業開發所為之淹水風險管制措施，因開發利用類型眾多，且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程序不同，故前揭「開發或利用之許可」，依據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意旨，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令核准工程開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、經

A232000_水利發字第111/06/23



1110174472

無附件

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

電 2022/06/23 文
交 12:38 換 章

裝

訂



線

